

代號：30630
30730
頁次：2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
科目：行政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、蠅、蚤、蝨、鼠、蟑螂及其他病媒。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，主動清除之。」A 直轄市政府為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等規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3 日公告「A 直轄市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，請 A 直轄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之積水容器，避免病媒蚊孳生，執行時間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止。」此一公告之性質為何，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A 直轄市政府以人民甲違反消防安全規定，裁罰甲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，並沒入甲所有之爆竹煙火一批。甲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經行政法院將裁罰決定與沒入處分均撤銷確定。嗣甲請求返還遭沒入之爆竹煙火，因 A 直轄市政府業將系爭爆竹煙火全數銷毀而無法返還，甲主張結果除去請求權，提起一般給付之訴，請求行政法院判決命 A 直轄市政府回復原狀。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甲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（以下簡稱保二總隊）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，配置於屏東小隊服務。經保二總隊將其調任該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同官等、官階、序列警務佐，現配駐地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。甲不服，主張其經調任非主管職務，嚴重損害其名譽，且將其自屏東調地至新竹，其婚姻家庭遭受極其不利之影響，而擬提起行政救濟。甲得否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？又甲如對復審決定不服，得否提起行政訴訟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四、警員甲於執行巡邏勤務時，見人民乙於某銀行附近徘徊，且多次轉頭觀看執勤員警，因系爭地點為重大治安熱點，遂上前攔停乙查證身分。乙不服，當場表示異議。惟甲認為其異議為無理由，仍繼續執行，並經乙之請求，當場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，開立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。乙對於遭受臨檢忿忿不平，認為受到違法對待，而擬提起行政訴訟。乙應提起何種訴訟以求救濟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參考法條：

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，當場陳述理由，表示異議（第一項）。前項異議，警察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；認為無理由者，得繼續執行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，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（第二項）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（第三項）。」